

台城街道香雁湖东成村新型城镇化试点城中村村 提升改造项目勘察服务项目需求书

一、中介服务机构资格（资质）要求

必须同时具备工程勘察行业岩土工程勘察丙级以上资质及工程测量丙级以上资质。

二、服务内容和服务要求

本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为:项目规划用地总面积 32320 平方米, 设置入口休憩区、特色餐饮区、碉楼文化公园、东成文创街区、村民住宅区、滨水休憩区、生态停车场七个功能区, 包含入村标识、休憩广场、健身广场、榕树广场、文创街区、休闲餐饮区、舞狮文化馆、碉楼、亲水平台、观景亭廊、停车场、井口等景点。项目建设分两期实施, 其中首期建设优先保障基础设施和核心功能区建设, 主要涉及入口休憩区、特色餐饮区、楼文化公园、东成文创街区和村民住宅区等区域, 重点建设内容包括:入村机动车道拓宽与硬化(不超 8 米), 长度为 430 米;村头环境改造 5600 平方米;内部主、次巷道硬化加铺户外砖 2430 平方米;文创街区建设 2500 平方米;碉楼文化公园修整 4000 平方米;四小园建设 230 平方米;东部设置生态停车场。二期建设主要以功能完善与品质提升为主, 主要包括滨水休憩区、生态停车场(西北部)等建设。

项目估算总投资 1432.73 万元, 其中:建安工程费 1102.08 万

元，勘察费 12.12 万元，设备费 78.98 万元，设计费 38.63 万元，
监理费 28.62 万元，其他费用 91.20 万元，预备费 81.10 万元。

资金来源：上级补助资金和自筹资金。

本次采购工程勘察服务为包括但不限于对项目范围内的岩土工程勘察、地下管线探测、工程测量以及土壤氡检测等，编制相应的技术成果以满足设计和施工要求并通过审图机构审查，配合发包人开展施工过程中的有关工作等服务。

三、合同履行地点

合同履行地点为台山市台城街道香雁湖村委会东成村。

四、采购预算和公开选取方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12.12 万元（仅作为工程勘察费进度款支付计算依据）。
2. 结合市场调节价，工程勘察费结算价参照原国家计委、建设部《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计价格〔2002〕10 号）（2002 年修订本）、《关于印发〈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第一批）〉和〈广东省既有房屋建筑安全性鉴定收费指导价〉的通知》（粤建检协〔2015〕8 号）收费标准下浮 20%计取，按实际工程量结算，最终结算价以市财政局审核为准。
3. 公开选取方式为直接选取。

五、服务时间

1. 自发包人确认勘察方案之日起 30 天内向发包人提交正式的勘察报告。
2. 施工现场配合服务：自取得施工图审查合格证之日起，至项目范围内所有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止。

六、支付方式

1. 收到的勘察成果初稿后，由勘察人提交支付申请且完成审批流程后支付签约合同价的 40%。
2. 收到审查通过的勘察成果后，由勘察人提交支付申请且完成审批流程后支付至结算价的 97%。
3. 工程竣工验收后，由勘察人提交支付申请且完成审批流程后支付余款。

七、解决争议方式

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的方式解决。

八、其他要求

1. 勘察负责人须具备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资格，其他人员需具有相关执业资格。

台山市政府投资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2025年7月14日

